

香港大律師公會

就某些示威人士要求首席法官辭職的聲明

1. 一群示威者昨日在終審法院門外進行示威。根據華南早報今天的報導，這群示威者要求首席法官馬道立辭職。他們所持的理由為，法官在審理有關近期示威活動的案件時批准被告保釋是過於寬容，而法官亦沒有在已定罪的案件中作出具阻嚇性的判刑。
2. 香港大律師公會譴責任何對司法機構或法官的攻擊。司法機構是《基本法》下的核心機構，保障和維護香港的法治。香港法院是按照既定的法律原則及透過公平和透明的程序來審理案件。若被告或檢控一方認為法官或裁判官犯錯，有權提出上訴或覆核。
3. 公眾人士有權利和自由通過理性的討論來表達他們對司法判決的意見。但沒有理由以任何方式對法官或司法機構施加壓力、要求法庭以某種方式決定案件；視乎具體情況，這些行為可能構成干預司法程序或藐視法庭。
4. 至於有示威人士聲稱裁判官對被告批准保釋而並非還押他們，香港大律師公會指出，裁判官均是按照法律作出有關保釋的決定。
5. 有關保釋的法律條文列明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中。該條例給予被捕人士保釋的權利，而該權利只有在關乎被告或有關罪行的特定情況下才能被取締，例如有證據顯示被告會棄保潛逃。
6. 因此，法官以及裁判官並沒有一般性的酌情權拒絕保釋。批准保釋是因為沒有任何一個不允許保釋的理由出現。有關保釋決定的過程是根據法律、公正、且沒有涉及其他如政治、性別以及種族等外部因素。

香港大律師公會

2019 年 9 月 13 日